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物资公司办理1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1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15,0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物资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顺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了 10,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新华书店北方

图书城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了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100万元，净资产10,678万元。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物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申请办理总计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具体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顺支行申请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贷款业务。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物资公司发展，同意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物资公司申请办理总计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顺支行申请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贷款业务，期限均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15,0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8.0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